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的巴州尉犁县团结镇西海子村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农村粪污一体化处理）试点示范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泰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泰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泰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9月8日